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86號

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杭立強

債務人 蘇麗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止，按■片語■(利息)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■片語■(利息)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止，按■片語■(利息)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■片語■(利息)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★二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件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二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三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四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五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六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七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八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九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十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